

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 数据库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J-F-241266**

2024年1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项目编号：NMGZCS-J-F-241266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4]3367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1	详见谈判文件	1,39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李娜 焦静 南叶叶 许文华

联系电话：0471-3827320-6082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0号

联系人：杨轶 徐瑞

联系电话：0471-3283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之规定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保证金	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总价
21	其他	兼投兼中：-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

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

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预算：139万元。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安排项目所有实施人员实施，并于 45 天内按照验收标准交付项目管理模块， 120 天完成涵盖全部功能的软件系统。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30日内向乙方预付40%的合同款</p> <p>2期：支付比例50%，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p> <p>3期：支付比例10%，验收合格运行满1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30日内付清余款</p>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技术（质量）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系统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3年免费升级、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服务等。后续续签维保服务时，价格不得超过软件投标价格的6%。（2）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第一、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系统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质保期内、外，供货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第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7天*24小时专人响应服务，技术人员须在2小时内有效响应，紧急故障2-6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第三、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质保期内，系统若有新版本，免费升级到新版本。第四、需求变更：因采购人业务流程变化、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如搭建双机分布式环境），投标人提供不限次数的变更支持。对由于本期招标或集成的各类业务系统本身变更（如邮件系统升级、认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的集成需求变更，投标人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因采购人业务规则变更（如权威数据源发生变化）导致的数据集成需求变更，投标人提供配套的支持服务。第五、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第六、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为科研管理信息平台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p>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 服务	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项	1. 00 00	1,390,000 .00	1,390,000 .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质量）需求</p> <p>为助力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有效加强医科院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的数据处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科研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动态化，同时为医科院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决策提供可靠、快捷、全面的数据支撑，该项目拟采购科研管理信息平台一套，该平台应当包含以下功能：各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科研奖项、科研考核和学术交流的管理与服务；一流学科、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管理与服务；各类科研数据统计与报表功能；科研历史数据无误迁移功能。</p> <p>（一）采购清单：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目名称</th> <th>技术指标</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元）</th> <th>合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科研管理系统</td> <td>详见“（三）科研管理系统技术要求”</td> <td>套</td> <td>1</td> <td>800000</td> <td>800000</td> </tr> <tr> <td>2</td> <td>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td> <td>详见“（四）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td> <td>套</td> <td>1</td> <td>420000</td> <td>420000</td> </tr> <tr> <td>3</td> <td>服务器</td> <td>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td> <td>台</td> <td>3</td> <td>53000</td> <td>159000</td> </tr> <tr> <td>4</td> <td>交换机</td> <td>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td> <td>台</td> <td>2</td> <td>4000</td> <td>8000</td> </tr> <tr> <td>5</td> <td>机柜</td> <td>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td> <td>个</td> <td>1</td> <td>3000</td> <td>3000</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总价（元）</td> <td>1390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具体参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科研管理系统	详见“（三）科研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套	1	800000	800000	2	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	详见“（四）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	套	1	420000	420000	3	服务器	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	台	3	53000	159000	4	交换机	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	台	2	4000	8000	5	机柜	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	个	1	3000	3000	总价（元）						1390000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科研管理系统	详见“（三）科研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套	1	800000	800000																																																					
2	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	详见“（四）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	套	1	420000	420000																																																					
3	服务器	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	台	3	53000	159000																																																					
4	交换机	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	台	2	4000	8000																																																					
5	机柜	详见“（二）硬件设备配置需求标准”	个	1	3000	3000																																																					
总价（元）						1390000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参数要求																																																								

	超融合 台	<p>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能参数：规格：2U，CPU：2颗 2.3GHz（32C），内存≥16*32GB，系统盘≥2*480GB SATA SSD，缓存盘≥2*1.92T-SATA-SSD，数据盘≥4*16T，标配盘位数≥12，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采用国产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查看镜像页面，包括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可对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进行统一上传镜像和管理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可对网络设备镜像通过网络拓扑进行虚拟化安全组件部署； 为满足大规模管理运维的要求，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以上功能均支持批量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虚拟机资源告警项支持虚拟机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虚拟机单网口链接session数过高、虚拟机过期时间，并检测异常状态持续时间，支持检测虚拟机镜像文件损坏，备份失败，虚拟机与外部网络不通的监控告警，用户可自定义告警项并支持通过邮件和短信进行告警； 为简化运维和方便使用，需提供基于PowerShell的CLI命令行功能，通过命令行可以管理计算、存储、网络等相关资源，简化运维操作； 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 支持条带化功能以提高存储性能，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粒度设置不同的条带数，可以点击虚拟存储中的新增存储策略进行条代数设置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常业务虚拟机出现网络问题，运维人员需要逐个排查效率较低，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拟机间流量情况跟踪排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在图形化界面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IP、目标对象、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信息； 支持快照功能，可以新增快照策略，并设置快照频率，包括按周快照、按天快照和按小时快照，可以设置快照保存方式，可以点击快照恢复进行覆盖原虚拟机信息操作，可以点击快照克隆进行克隆新虚拟机操作； 为保证硬盘健康，当服务器硬件出现SSD卡盘或HDD卡慢盘时，可以在磁盘管理界面显示并告警对应硬盘，并对SSD卡盘或HDD的卡盘慢盘进行自动隔离；（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当虚拟机Windows、Linux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该厂商需入围Gartner《全栈超融合软件市场指南》，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

交换机	台	2	<p>1、整机交换容量$\geq 2.5\text{Tbps}$，包转发率$\geq 800\text{Mpps}$，提供官网截图；</p> <p>2、整机具备万兆SFP+光口≥ 4个；40G QSFP+光口≥ 2个，提供官网截图；</p> <p>3、支持双交流电源模块1+1冗余（热插拔）；</p> <p>4、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v1/2、OSPF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IPv6邻居发现（NDP），IPv6静态路由；</p> <p>5、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支持IEEE 802.3az 标准的EEE节能技术：当EEE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p> <p>8、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支持终端的MAC与交换机端口变更检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0、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p> <p>11、支持管理员分级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2、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机柜	台	1	<p>42U网络机柜</p> <p>尺寸2000×600×1200</p> <p>主要材料：SPCC等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0mm,框架、安装梁1.5mm，托盘1.2mm,其它1.2mm。</p> <p>一条8孔16A pdu电源，3块层盘，一组风机，前网门，后双开网门，一对竖线板</p> <p>表面处理：框架脱脂、酸化、磷化、电泳防水浸蜡底，漆后静电喷塑其他胶脂、酸化、磷化、静电喷塑料。</p>

上述设备需求仅为主要硬件配置需求，如需加配其他设备配件，需由供应商提供，确保设备能够运行并正常接入甲方网络。

（三）科研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1.总体功能需求

搭建网上科研管理系统，为全过程科研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医科院科研学术处网上科研管理服务，实现各科研单位网上分级自主科研管理，简化科研相关报表和流程，逐步探索和建立面向联合基金所有机构和研究者的“一站式”网上科研服务大厅，提升科研服务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系统总体技术要求为：

1.1.1.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不少于3000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不少于30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单模块响应时间小于2秒。系统可以全天候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做国产化适配，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上线前做测试出具稳定性报告。

- 1.2.兼容性：兼容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处理器、国产化数据库，满足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系统采用Java或PHP等主流语言开发，必须支持Linux部署，兼容Windows部署。浏览器兼容Chrome和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内核，HTML5设计，支持PC和手机两种页面布局，主要业务功能均可在手机端查看或操作。
- 1.3.安全性：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按医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及软件的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
- 1.4.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 1.5.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 1.6.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
- 1.7.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为管理员提供了丰富的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同步等等，让管理员在办公室就可以对系统进行各项日常工作。
- 1.8.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 1.9.保密要求：
- 1.10.数据互通：与区域学科资源管理分析系统对接，实现项目、人员、文献、成果等信息互通。
- 1.11.集成要求：实现与微信等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数据共享等数据集成和认证集成工作；与公众号、短信、邮箱对接，实现通知推送。

2.科研管理的办公功能

- 2.1.可发布科研通知、公告、新闻等。科研管理人员面向全体科研工作人员发送通知和公告，系统能够自动记录通知公告被查阅的次数。
- 2.2.需具备发送与接收信息功能。系统发布通知时可以根据不同的科研事项、任务及科研对象进行发布消息，同时支持短信通知到各对应的科研人员。
- 2.3.可实现科研信息的录入、修改、新增、审核、浏览、查询、列表、上传、下载、打印等。
- 2.4.可提供无限用户访问功能，需具备移动办公功能。
- 2.5.需实现平台办公自动化、智能化和动态化，有效对科研任务进行科学管理。
- 2.6.科研任务管理：科研管理部门进行科研任务分配和提醒的功能，同时具备项目结项预警功能。各级管理人员任务列表中需显示待办事项，科研人员任务列表中需显示事项审核结果。

3.科研机构及用户管理

- 3.1.医科院联合基金是多机构联合注资的公共基金。系统总体由医科院进行管理，支持为各医院、科研机构的设立机构账户，进行分别管理。
- 3.2.各机构账户，至少具有机构负责人、管理员、用户三类角色，并设置机构内学科，自建机构内用户等。
- 3.3.机构内管理员支持机构内项目审批、上报、经费管理等功能权限。机构用户支持转至其他机构，也支持用户存在第二隶属机构。
- 3.4.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的方式创建账号。

- 3.5.支持用户自行选择所在机构注册，并由对应机构管理员认证后开通账号的功能。
- 3.6.账号支持待验证、启用、冻结的状态管理。
- 3.7.账号支持与微信绑定的功能，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支持微信账号绑定与登陆。

4.科研项目管理与服务功能

4.1.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与服务

对纳入平台管理的项目，医科院联合基金项目，及各级各类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医科院项目及其他纳入科研管理的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项目变更、项目中检、项目结项、项目延期、项目终止、项目经费来款与认领、经费到账与预算、经费支出与预警、结余经费等全过程管理。

4.2.项目申报

4.2.1.可实现基金项目的申报功能，联合基金项目可建立申报批次，科研人员可根据批次信息进行项目申报，需具备项目申报材料的录入、修改、浏览、查询、列表、上传、审阅、下载、打印等功能。

4.2.2.联合基金支持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参与单位可进行本单位的账号管理，项目基本信息的初审，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终审，可汇总申报信息列表及下载打印申报汇总信息表。同时支持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参与单位可进行项目基本信息的初审，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对申报材料终审后予以立项。

4.2.3.项目申报支持Word、PDF标准化导入申报书，或在线Office编辑形式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配套资料功能。

4.2.4.支持导出标准化的项目书。

4.3.项目评审

4.3.1.可实现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盲审和联合基金项目网上评审功能。

4.3.2.盲审功能需自动屏蔽申报人信息所在单位的身份信息等字段。

4.3.3.可创建项目评审专家库，可以设定不同申报批次的评分标准、项目评审专家数、专家评审项目数上限、评审专家回避规则等。

4.3.4.可根据项目申报信息自动匹配相关专家；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也可以针对项目手工分配专家，发送专家通知，专家可以是系统内用户，也可以设立专门的专家账号和初始密码，专家收到通知后在线评审，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填写评审意见，可设置专家评审起始终止日期，全部专家评审结束后，自动汇总项目总分和排名。根据评审状态，结束一个批次的评审后才可以开始下一个批次的评审。

4.3.5. 任务管理

4.3.5.1.我的任务：用户可以查看分配给自己的任务，包括项目评审、审核等任务，任务状态实时更新。

4.3.5.2.待办任务：集中显示所有待办任务，包括待审核的项目、回退项目等。

4.3.5.3.已办任务：记录所有已完成的任务，支持任务查询、任务执行时长和历史追溯功能。

4.3.6.可根据纵向项目医科院专家意见及结果，推荐中标项目，并可最终由医科院审核确定批准立项项目。

4.3.7.项目可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可下载及打印评审汇总表，审定立项项目，打印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保存本次立项信息。平台可生成立项书并批量打印立项书，保存并结束本次评审。

4.4.项目立项

4.4.1.系统支持至少两种项目立项导入方式：**a.**来源于本系统评审通过的项目；**b.**其他方式立项，通过导入纳入系统管理的项目。

4.4.2.可实现项目负责人录入完整的项目立项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来源、项目级别、成果形式、项目负责人及主研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经费及预算、立项及结题时间以及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变动情况等信息。项目负责人可以对录入有误的信息进行修改，录入完整信息后提交审核。

4.4.3.对于通过导入纳入系统管理的项目，可实现参与单位对立项项目信息初审，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进行终审，并对项目信息准确的予以立项，对项目信息有误的修改审核后予以立项并使用系统管理。

4.5.项目变更

4.5.1.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可变动信息提出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如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组成员、项目研究时间等的变更。参与单位对申请进行初审，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审核通过变更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变更申请批准后，可自动记录所有变更的内容，并能输出PDF和直接打印相关审批表。

4.6.项目中检

4.6.1.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管理需要，组织项目中检，发布中检信息，项目负责人收到信息后提交中检材料，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检项目进行中检，并提出中检意见，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根据意见发布通过中检的项目信息，对未达到中检要求的项目提出预警，并督促项目按进度完成，完成中检工作。

4.7.项目结项

4.7.1.可实现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根据各类项目结题时间要求，批次分类进行项目结项工作，发布项目结项信息及事宜。

4.7.2.可实现项目负责人根据结项要求提交结项相关材料。

4.7.3.可实现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对需向外报送的结项材料的项目，支持参与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初评通过的项目材料方可向医科院送。

4.7.4.可实现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医科院项目的结项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结项。

4.7.5.可实现对所有未按期结题的项目发出预警通知，如未提交结项材料、未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等。

4.8.项目延期与提前结题

4.8.1.项目延期：是指对到期应结项的项目，因不满足项目结项要求而进行的延期管理。项目负责人可提交延期申请报告，参与单位根据权限和项目延期事由，审核申请报告，对没有审核权限的延期报告向外报送，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发送延期信息。

4.8.2.提前结题：对于具备提前结题条件的项目，可以由申请人提出提前结题申请，并由参与单位审核通过后，进入结题流程。

4.9.项目终止

4.9.1.对不能正常结项的项目进行项目终止管理，如延期后仍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的，或因调离、出国、死亡等意外因素不能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提交终止申请报告（因死亡原因不能结项的可由项目组其他成员提交申请），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根据权限和项目终止事由，审核申请报告，对没有审核权限的申请报告向外报送，审核通过后方可终止，发送终止信息，并按照医科院及项目发布单位的文件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相关事宜。

5.科研经费管理与服务功能

- 5.1.经费管理与服务是科研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项目经费来款与拨付、经费到账与预算、经费支出与预警、结余经费管理等。
- 5.2.科研经费募集及及额度管理，对各医院提交至医科院的经费，按医院分机构计算额度并分别管理。
- 5.3.支持科研经费划拨功能，对于医科院批准的经费，可以划拨至对应机构，并通过财务系统转账和导出转账信息Excel。
- 5.4.对于外部导入的科研项目（横向课题）可发布经费来款信息，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布的信息，认领到账经费，科研管理与服务部门对认领的经费及项目进行复核。
- 5.5.可实现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书获批的经费预算或合同约定的经费预算，按照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填报经费预算表。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提出经费预算调整申请，按照要求获批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经费预算执行。
- 5.6.项目负责人可在线填写项目经费支出明细，包括费用名称、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总金额）、费用种类（按财政部最新通知为准）、费用用途等。
- 5.7.项目负责人一次可以填写多笔支出明细，可自动根据支出明细生成经费报销单，报销单中可自动生成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财务编号、报销名称、单价、数量、用途；可自动生成总价（分大小写）、报销单流水号、支持在线打印报销单。财务管理人员不登陆科研系统即可核对报销单真伪。
- 5.8.可自动生成经费支出单二维码，财务人员扫描后自动显示支出清单。

6.学者履历、成果管理与数据互通

- 6.1.本系统支持与区域学科资源管理分析系统（项目（四）部分）使用共同的学者履历与成果管理模块，保证经过受理审核的各类数据双向同步且一致，至少包括：学者信息（人员信息、机构、职称、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学会任职、期刊任职等）、成果信息（论文、专利、专著、软著、科技成果、获奖信息、其他课题等）等内容的同步，并支持双向同步更新，因此功能实现产生的开发、接口、调试等各类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费用之内。
- 6.2.学者履历、成果管理与服务主要包括对论文成果、著作成果、专利、研究报告、科技评价成果、科研项目、作品与产品、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等的管理。科研成果登记入库的过程和受理审核过程，成果受理一般采用参与单位审核，医科院复核的形式。
- 6.3.学者信息管理
 - 6.3.1.人员信息：包括学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
 - 6.3.2.机构信息：包括学者所属单位、部门、实验室、研究方向等，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 6.3.3.职称信息：包括学者的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取得时间等。
 - 6.3.4.教育经历：包括学者的本科、硕士、博士等教育背景，如学校名称、专业、学位类型、学习形式（全日制或在职）、入学和毕业时间等。
 - 6.3.5.工作经历：包括学者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历任职务，如单位名称、所在部门、职位、工作性质（全职或兼职）、入职和离职时间等。
 - 6.3.6.学会任职：包括学者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等任职情况，如学会名称、职务、任职开始和结束时间等。
 - 6.3.7.期刊任职：包括学者担任学术期刊编委、审稿人等职务，如期刊名称、职务、任职开始和结束时间等。
 - 6.3.8.学术兼职：包括学者在其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学术兼职情况，如单位名称、兼职职务、兼职开始和结束时间等。

1

- 6.3.9.荣誉称号：包括学者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如时间、授予单位、荣誉名称等。
- 6.3.10.佐证材料上传：学者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如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学术兼职证明等扫描件或照片。系统应支持常见的PDF、JPG、PNG多种文件格式，并确保文件上传过程的安全性。
- 6.3.11.个人信息维护：学者应能随时更新和维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包括修改、删除和添加相关信息。
- 6.3.12.信息展示：系统应提供简洁明了的界面，在用户登录后展示学者信息，方便用户查看和检索。学者信息（人员信息、机构、职称、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学会任职、期刊任职等）
- 6.4.成果管理：论文成果分为期刊论文、论文集、检索论文、会议论文等。
- 6.4.1.需根据医科院科研管理文件，对论文自动进行分级划分管理和系统计分，科研人员录入论文的期刊名称时，可自动识别论文期刊等级并入库。
- 6.4.2.科研人员录入论文时，可以通过选择本人主持或参与项目名称对论文归属的科研项目进行操作。
- 6.4.3.科研人员录入论文添加论文合作者时，需按照合作者实际排序填写，系统根据医科院科研计分文件自动生成各自科研计分。
- 6.4.4.科研人员录入论文时可将论文的相关附件上传到系统。
- 6.4.5.论文模块需支持知网、万方、NotExpress、EndNote等软件导出数据自动识别功能，论文自动识别后，系统需提供论文信息差别对照表，同时在论文库中进行识别结果标示。可提供论文查重功能。
- 6.4.6.论文收录数据更新，论文收录更新要包含所有收录源，同时可以保存对应影响因子，是否属于核心期刊（北大、科技、南大等主流期刊类型），可自动识别论文SCI收录分区。
- 6.5.研究报告
- 6.5.1.研究报告撰写人可填写报告的基本信息、作者姓名、报告名称、采纳单位和级别、时间、批示领导人姓名、单位及职务，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等。研究报告的管理包括受理过程管理，参与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研究报告方可入库，对审核不通过研究报告，参与单位管理员可以填写审批意见，对应的科研人员登陆后可以查看到审批意见。医科院科研管理部门可以对审核通过的研究报告进行复核。
- 6.5.2.可实现研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系统上传功能。
- 6.6.著作成果
- 6.6.1.可实现各类著作成果第一完成人录入著作的相关信息，信息包括：名称、出版社、时间、字数、著作成果作者等。著作成果的管理包括受理过程管理，参与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著作方可入库，对审核不通过著作成果，管理员可以填写审批意见，对应的科研人员登陆后可以查看到审批意见。医科院科研管理部门可以对审核通过的研究报告进行复核。
- 6.7.专利成果
- 6.7.1.可实现专利数据（申请、公开、缴费、授权）获取、导入或各类专利第一完成人录入专利的相关信息，包括专利受理信息、专利授权信息、专利作者信息、依托项目及转化情况、成果归属单位、时间等。参与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专利方可入库，对审核不通过专利成果，管理员可以填写审批意见，对应的科研人员登陆后可以查看到审批意见。医科院科研管理部门可以对审核通过的专利进行复核。
- 6.7.2.可实现各类专利证书的系统上传功能。
- 6.8.软件著作权成果
- 6.8.1.可实现软件著作权的成果录入、包括基本信息、著作权号、著作权人、隶属单位、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布日期、权利取得方式、权利范围等。

6.8.2.可实现证明材料上传功能。

6.9.科技评价成果

6.9.1.可实现科技评价成果信息的录入，包括基本信息、评价成果作者信息和依托项目、成果归属单位、评价单位、级别、时间、评价结论等。参与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科技评价成果方可入库，对审核不通过科技评价成果，管理员可以填写审批意见，对应的科研人员登陆后可以查看到审批意见。医科院科研管理部门可以对审核通过的科技评价成果进行复核。

6.9.2.可实现科技评价成果及证明材料的系统上传功能。

6.10.作品、产品及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

6.10.1.可实现产品及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的信息的录入、审核和管理。

6.10.2.可实现相关成果及材料的系统上传功能。

6.11.获奖信息管理

6.11.1.可实现各类科研、教研及其他纳入医科院科研获奖管理的所有获奖信息的录入，包括获奖人、成果名称、获奖名称、级别、时间、颁奖单位等。

6.11.2.参与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各类科研获奖方可入库，对审核不通过科研获奖，管理员可以填写审批意见，对应的科研人员登陆后可以查看到审批意见。医科院科研管理部门可以对审核通过的各类科研获奖进行复核。

6.12.可实现各类科研获奖及证明材料的系统上传功能。

6.13.上述成果录入均支持Excel导入，知网、NoteExpress等数据导出文件格式兼容的，也应支持对应格式批量导入成果。

6.14.成果去重。当上述成果录入时，可根据主词条、机构、人员信息等进行重复提示，并进行人员信息合并去重。除支持填写时实时去重外，还支持后台批量执行去重作业，标记疑似重复、错误的成果信息，发布给参与者进行确认、去重、认领。支持批量操作，并支持机构、系统管理员审核功能。

6.15.成果审核。各类成果的审核由各参与单位终审，参与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的论文方可入库，对审核不通过论文，参与单位管理员可以填写审批意见，对应的科研人员登陆后可以查看到审批意见；医科院科研管理部门可以对审核通过的论文进行复核；且该功能可通过系统设置为关闭、部分开启或全部开启。

6.16.系统应根据学者中外文名自动为学者分配成果，并提供功能界面，自动展示可能为用户的成果，供用户进行单篇认领或批量认领；同时，用户可以通过检索，查找补充库内的其他成果信息，供其认领；当系统通过录入、爬取等方式有新的成果信息需要用户认领时，可以通过登录界面、消息推送等方式告知用户进行相关操作。也支持学者在平台自主提交数据，支持用户通过单篇提交与批量上传方式进行提交。对于用户添加和修改的数据自动进入审核流程。

6.17.科研人员填报申请书时，可以生成科研简历，并与所申报项目管理，也可自动引用已有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并且引用内容可以导出Word文档等形式，供用户在其他科研申报时使用。

7.各类科研考核管理与服务功能

7.1.医科院科研管理部门可根据医科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需要设置考核批次，在科研考核功能中，可灵活创建不同的考核批次，批次中可以设置参加考核人员对象、考核科研工作量、考核的起始和终止日期等。

7.2.批次考核结束后可以冻结批次，防止修改考核数据，需要查看历史批次考核详细信息可以激活对应批次。

7.3.批次设置时可将医科院当年考核依据作为“考核附件”上传保存。

- 7.4.可实现自动计算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的科研工作量，由系统所设定信息自动进行核算，也可以根据设定的标准逐项进行手工设置考核得分。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的科研工作量列表中，需要显示得分的组成明细和考核标准中对应项。
- 7.5.可实现教职工年度、聘期的科研考核、各教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年度绩效考核、各类科研平台及团队等的考核功能。
- 7.6.可实现各类科研考核的汇总、排名、下载、打印等功能。
- 7.7.对于特殊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中需要增加补充评定功能。补充评定中需要提供补充评定的政策文件附件作为补充评定的标准。
- 8.学科、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管理与服务，各类科研数据统计与报表功能**
- 8.1.科研平台是指对研究机构的管理。研究机构是指对实验室、研究院、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的管理。包括平台的基本信息、平台简介、人员列表、成果列表、获奖列表、项目列表等内容。系统根据平台成员的科研成果自动生成成员与骨干的总绩分和绩分明细，根据相关指标进行学科自动排名。
- 8.2.科研团队：团队带头人填写团队名称、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团队研究成员与骨干等基本信息，系统根据成员的科研成果自动生成成员与骨干的总绩分和绩分明细，根据相关指标进行团队自动排名。成员登录系统后自动显示个人所属的团队。
- 8.3.科研人员：纳入医科院人事部门进行科研管理的所有人员，可实现根据人员岗位职责及职级进行管理。
- 8.4.可实现全校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等的常规管理与服务功能。
- 8.5.可实现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的科研数据统计与报表功能。
- 8.6.可实现科技统计报表（自然、社科）统计数据一键导入到联合基金统计系统的功能；自动生成科技统计数据功能。
- 8.7.根据医科院科研管理统计的需求，通过自由设置统计指标，一键生成年度科研考核、聘期科研考核、人事职称评审等所需科研数据功能，也可以因临时性或特殊性事项，设置统计指标，生成统计数据，为医科院决策提供可靠的科研数据。
- 9.科研历史数据无误迁移功能**
- 9.1.可实现高效、准确、无误的科研历史数据迁移功能。
- 9.2.导入并校正现有Word版申报书，并于项目实施15日内确保可进入盲审阶段。
- 10.其他科研管理与服务功能**
- 10.1.可进一步完善其他科研管理与服务功能，可根据医科院科研管理的实际，调整其他可纳入科研管理的事项。
- 10.2.统计分析申报项目的各类数据，生成图表和数据报表。
- 10.3.相关数据统计驾驶舱：提供数据驾驶舱功能，展示系统内各类统计数据，包含申报项目、立项项目、机构经费额度、经费使用、各月度提交项目情况、系统组织架构图等支持多种图表。
- 11.消息通知**
- 11.1.短信、邮件、微信服务号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推送、提醒。
- 11.2.根据系统需要，可以定义不同环节使用何种形式的消息推送，可定义自动发送或人工触发，并支持分组人工批量发送消息功能。

(四) 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技术要求

通过有效地收集整理内蒙古自治区各类医疗机构及公共卫生机构发表的各项成果，建成一个永久保存、开放存取的成果管理平台，满足学者对于自身成果的整理、开展医学科研进展分析、协助科研部门有效掌握全机构的科研状态、领导层决策的数据支撑等需求。技术要求如下：

12.基本要求

12.1.开发语言，**JAVA**或**php**，信息采集部分可用**python**，系统构架**B/S**。

12.2.下列功能模块，除产品自带的标准模块外，定制开发部分，双方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

13.成果收集和标引

13.1.能够自动采集机构所有学者的各类成果，包括在职在册的学者和虽然不在职在册但是署名发表过成果的学者。

13.2.数据回溯能力：支持对采购人成果元数据的回溯，演示说明通讯作者的获取方式、出版日期的揭示方式、中文数据的获取方式。

13.3.数据合并能力：支持对成果数据的去重合并，有明确的合并后的信息保留与更新、合并原则/判断重复原则、对作者角色的判断规则。

13.4.数据采集范围支持知网、维普、万方、WOS系列数据库（SCIE、SSCI、A&HCI、CPSI-S、CPCI-SSH等）、EI、Pubmed、CSCD、CSSCI、Proquest、ScienceDirect、Springer等，其中知网优先使用接口对接的方式以保证主体数据，以全面收集本机构的学者产出为准。

13.5.数据采集清洗：能够对包括WOS、EI、Pubmed、CSCD、CSSCI、知网、维普、万方等采购人所购数据库，进行自动化采集更新，提供数据清洗处理全流程服务。成果资源种类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书籍专著、专利、标准、科技成果、报纸、科研项目等资源进行收录。

13.6.数据更新方式：能够定期自动/手动更新，对数据更新频次、回溯更新数据的存储方式与读取方式进行演示说明，能够体现数据更新的变化，能够体现特殊字段信息。

13.7.自定义采集作业，支持根据用户提供的检索式、周期，进行自定义采集作业并入库，并可选择如总库或个人子库。

13.8.自定义作业支持列表组合查询功能，即支持将给定列表作为检索式中的可替换变量，形成批量采集作业。

13.9.原文采集，支持用户已购买的数据库、免费数据库对对应文献的自动采集，保存至数据库，自动与现有文献信息进行关联。同时支持用户批量上传的文献原文与数据库信息关联。

13.10.对接采购人提供的SCI、JCR的API，提供实时被引次数、实时引文列表、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

13.11.对于外文文献，应能够调用API或使用自带的翻译功能，对篇名、摘要、关键词等字段进行翻译，并保存供用户检索使用。

13.11.1.成果认领标引：能够对数据经过清洗、排重、标引、匹配后，实现二级机构、作者的有效匹配和归属，以及收录成果的自动标引等。能实现作者中英文名称的准确甄别和匹配，特别是某一个作者同时有中文和英文成果时。同时提供学者中心，提供成果认领功能、管理员协助认领功能，操作灵活体验良好。提供基于采购人成果数据的样例说明。

13.12.系统本期包含要收录的机构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所有医院、卫生防疫机构、医疗相关科研院所、开设医学或相关课程院校。标引应能分类到科室（专业）、个人。

13.13.支持完善的数据添加、认领、管理、审核、发布流程。详见：成果管理与数据互通。

- 13.14.基于已规范处理后的数据利用机器算法结合人工干预将文献分配到机构、二级单位以及学者名下。要求机器算法的准确率不低于80%。
- 13.15.重名学者成果处理：提供重名学者管理功能，系统自动识别本机构重名学者，并提供重名学者单独管理的功能。管理员维护完成后，系统会根据维护信息对重名学者的成果进行重新分配，支持学者对重新分配的成果进行认领和管理。
- 13.16.提供多种全文解决方案：对机构已购买的全文数据库进行整合（可整合SSCI、A&HCI、PubMed、CSCD、CSSCI、知网、万方等多个数据库），在机构库中可通过挂接的方式直接获得全文；提供全文官方链接地址（通过URL & DOI）下载地址。
- 13.17.数据存储方式：能够按照非关系型、关系型数据库存储，对不同成果类型分类存储，确保数据存储方式与元数据字段的全面性、标准化，确保机构知识管理的全面性，支持成果类型和元数据的灵活扩展。提供基于采购人成果数据的样例说明。
- 13.18.数据库内存储的信息，需包含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蒙古自治区医院评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领先重点学科评审系统等要求的字段与内容，并支持对应格式导出。

14.学者履历、成果管理与数据互通

- 14.1.本系统支持与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研管理系统本（项目（三）部分），使用共同的学者履历与成果管理模块，保证经过受理审核的各类数据同步且一致，至少包括：学者信息（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职称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学会任职、期刊任职、学术兼职、荣誉称号等）、成果信息（论文、研究报告、著作、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评价成果、成果推广转化、获奖信息、其他课题等等）等内容的同步，并支持双向同步更新。
- 14.2.上述成果录入均支持excel导入，知网、endnote、APA、BibTex、Refworks、notexpress（必须支持）等数据导出文件格式兼容的，也应支持对应格式批量导入成果。
- 14.3.成果去重，当上述成果录入时，可根据主词条、机构、人员信息等进行重复提示，并进行人员信息合并去重。除支持填写时实时去重外，还支持后台批量执行去重作业，标记疑似重复、错误的成果信息，发布给用户进行确认、去重、认领。支持批量操作，并支持机构、系统管理员审核功能。
- 14.4.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研管理系统可以通过本系统提供的接口，查询本系统内收集的成果信息，用于其系统的成果认领、内容完善和科研简历生成等功能，同时其更新结果也可以同步回本系统。

15.团队协作

- 15.1.支持用户与用户组维护，并可通过角色分配适当的权限。
- 15.2.支持自定义标记（tag）、分级等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定义、维护tag标签，并可设置标签组。标签，标签组等功能，支持通过excel上传批量标记。
- 15.3.标记页面支持，单选，多选，区间选择等多种方式，并可通过右键菜单等进行进一步操作。
- 15.4.上文15.2至15.3内容，支持分享给用户组或特定用户，并支持导出，至少支持Noteexpress数据库自定义字段格式。
- 15.5.管理员可以将用户分享的标签组，批量转换为数据库内的标准分类。

16.AI集成

- 16.1.提供主流AI模型集成功能支持，如：质谱清言（GLM-130B）、Kimi、claude、GPT、llama等主流模型接入，并至少接入两种模型，并保障服务期内API费用。
- 16.2.支持对PDF，caj，doc，docx等常见文档格式数据的转换和分析。
- 16.3.文献总结：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根据文献内容自动生成文章内容总结，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文

献的主要内容。并可在系统对应文献的专有字段进行记录,共用户随时查阅。

16.4.关键词提取: 识别文献实体, 从文献中提取关键词, 并可在对应文献的专有字段进行记录。

16.5.支持用户自上传文献的AI分析功能。

16.6.上述功能, 需根据需要提供定期自动执行, 人工触发执行等方式。

17.成果展示和利用

17.1.年度论文收录情况统计: 按选定的年度, 统计全体或某个学者的论文收录情况, 支持可视化展现;

17.2.检索功能

17.2.1.支持模糊检索(如利用通配符等方式的检索)。

17.2.2.支持空检索: 即可以对本机构成果和平台全部成果进行空检索, 可以查看总的成果量; 简单检索: 即可以通过全部、题名、作者、关键词、摘要、等字段对机构成果或平台全部成果进行检索; 高级检索: 即可以勾选成果类型(图书、期刊、报纸、专利等)、检索数据库范围(本机构成果、平台全部成果), 选择字段(全部、题名、关键词、主题、作者、导师、作者单位等), 选择精确度(精确或模糊), 选择逻辑关系(或与非), 选择时间段(支持输入起始年和终止年)对成果进行检索; 二级检索: 即在第一次的检索基础上支持进行再次检索。

17.2.3.成果支持多种选项匹配学科功能, 应至少支持通过来源期刊、学者、学者单位或关键词这几种标准对成果进行学科属性归类, 具体采取哪种标准由用户自行确定; 支持用户自定义任意学科, 并能将成果准确归属到该学科。

17.2.4.支持用户任意、方便、快捷地自定义成果聚类并在首页上自动显示, 实现机构特色成果的个性化展示, 如特定重要期刊发文情况、特定分区期刊发文情况、特定学者发文情况、特定影响因子期刊发文情况等。

17.2.5.支持对标题、摘要等信息自动分词功能, 能够正确对医学专有名词进行分词。

17.2.6.支持词云、关键词、关联图、桑基图、关键词共现等分析图生成, 并支持粒度等参数调整; 能够生成柱状图、时序图、等计量图, 导出的图片清晰度可到600dpi以上满足出版印刷需要。同时, 支持多多检索式、多关键词比较等功能, 支持下钻到对应分类或关键词, 数据比较界面可以通过时间段、学科、中图分类号、地区、单位、作者等标准化字段进行筛选, 并支持使用年份、学者、引用次数、下载次数等条件进行排序。

17.2.7.对成果所属机构的筛选可以区分第一作者机构、通讯作者机构、第一或通讯作者机构、第一和通讯作者机构、共同/并列第一作者机构、共同/并列通讯作者机构、合作机构。

17.2.8.对成果作者的筛选可以区分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第一和通讯作者、共同/并列第一作者、共同/并列通讯作者、非本单位第一/通讯作者。

17.3.对比分析

17.3.1.支持任意二级机构之间进行对比, 一次参加对比的二级机构数量不限;

17.3.2.成果收录情况年度比较: 对不同年度、不同收录类型的全体成果或某个学者的成果数量进行年度比较, 支持可视化展现;

17.3.3.成果引用情况年度比较: 对不同年度、不同类型的全体成果或某个学者的成果数量进行年度比较, 支持可视化展现;

17.3.4.支持按照机构的级别、分类等方式进行对比。

17.4.数据筛选与展示

17.4.1.支持按机构、部门、学者和成果等维度进行成果的展示、检索和统计分析: 包括成果总量、被引频次等评价指标。

17.4.2.支持按照地区、城市、医院、成果类型、卫健委机构分类、成果收录、基金支持、作者、来源出版物、年份、期刊分区（SCI分区、中科院分区）、核心期刊类型、全文、语种等维度进行成果分面与筛选。支持对检索结果的分组显示，并可选择多维度进行组合筛选，实现对成果检索结果的多重筛选。

17.4.3.支持按主题、题名、作者、关键词、摘要、刊名、中图分类号、DOI等检索成果，支持高级检索。

17.5.年度成果排名统计：按选定的年度、机构署名情况、成果类型等，给出成果排名，支持可视化展现；

17.6.年度成果类型分布：按选定的年度，统计全体或某个学者的成果类型的分布情况，支持可视化展现；

17.6.1.支持全文预览和下载，以及音视频的在线播放、图片预览。

17.6.2.显示成果的下载量、被引频次、本库下载量、本库浏览量。

17.6.3.文献展示的题录字段个数不少于18个，至少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所属部门、发表刊物信息、CN、ISSN、所属学科、关键词、摘要、DOI”等字段并支持按上述字段排序。

17.6.4.标注重要成果的收录情况，提示文献类型、是否含全文情况；

17.6.5.支持对成果列表进行批量导出，支持多种导出格式，论文需要支持：包括引文格式、Refworks、EndNote、CNKI E-Study、NoteExpress、Note First、Bibtex、自定义导出字段等格式；其他成果（如：科研立项、学术任职、科研获奖、书籍出版等），支持导出符合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蒙古自治区医院评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学科评审系统等上传要求的格式导出。

17.7.学者主页

17.7.1.系统需为每位学者生成学者主页，详细展示学者的基本信息、个人简历、评价指标、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学术圈、合作关系；完整展示学者的学术科研能力以及科研绩效。

17.7.2.学者简介：姓名、头像、简介、职称、职务、研究方向、学术兼职、学术头衔、科研奖励、荣誉、ORCID、ResearcherID、科研项目、指导博硕士论文等；

17.7.3.学术成果：公开发表成果与灰色成果展示、多维度排序、多维度分面筛选、第一作者、本机构成果筛选等；

17.7.4.成果分析：研究轨迹、年度发文趋势、被引量趋势、收录分布、基金分布、来源期刊分布、成果类型分布等；

17.7.5.学术圈：合作关系（合作学者、合作院系、合作机构），引用关系（引用学者、引用机构）、被引关系（被引学者、被引机构）等；

17.7.6.评价信息：文献量、被引量、H指数、G指数、浏览频次、被引频次等；

（五）其他公共要求（以下要求针对全部系统）

18.系统安全要求：

18.1.提供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包括用户角色和系统模块的操作；能够对单个帐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18.2.提供数据安全保障，保证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采用加密保护措施实现鉴别信息的存储保密性；能够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

18.3.系统自身应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

19.数据保密

19.1.承建方及其员工在项目开发、实施、维护过程中，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非本项目目的。

- 19.2.承建方应制定内部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职责，对参与项目的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充分了解并遵守保密规定。
- 19.3.承建方不得将甲方数据存储在非专用服务器上，确保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
- 19.4.承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外提供数据展示、分析等成果，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数据脱敏处理，不泄露甲方敏感信息。
- 19.5.项目结束后，承建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销毁或返还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文档等，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 19.6.承建方违反上述保密要求，导致数据泄露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其他要求

- 20.1.访问方式：支持本地化部署；支持与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研管理系统互通，单点登陆等。
- 20.2.知识产权要求,所交付的平台产品应取得完整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 20.3.系统应采用开放体系结构，提供API级接口，支持JSON数据传输，以实现数据共享。
- 20.4.系统目前支持主流浏览器，如360安全浏览器、Firefox、Google Chrome、Sogou浏览器、Safari浏览器等。
- 20.5.承建方免费提供管理员培训及用户现场培训，1年不少于3次，并提供相应培训资料。
- 20.6.系统运维要求：对系统运维期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运行，进行系统性能的调优、升级。配合完成信息安全漏洞扫描，当网络环境优化、调整，或发现系统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开展安全评估，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资料。提供热线电话服务，及时解答关于系统的各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按此条款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所有商务要求和“技术（质量）需求”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原则

2.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3.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需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上述第3项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2.符合性审查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科研项目管理与自治区医学科学资源数据库系统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p> <p>3.磋商、谈判文件</p> <p>4.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p> <p>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